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监事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实施了2017、2018、2019、2020四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444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1,700 股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 10.6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事项；

（3）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